西环审表〔2024〕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所在地镇政府东北方向0.5公里处，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64025.664m2，总建筑面积36187.00m2，其中1#有机肥厂房建筑面积11360m2，用于建设5条颗粒有机肥生产线、发酵区、陈化区和包装区；2#有机肥厂房建筑面积11360m2，用于建设5条粉状有机肥生产线、发酵区、陈化区和包装区。配套建设宿舍楼、食堂餐厅、地下消防水池及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等设施。因设计变动，项目不建设混合原料储存库和堆粪棚，包装车间、好氧发酵车间均建设于1#和2#有机肥厂房内。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100万吨有机肥，工程总投资为13000万元，环保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3.69%。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目标。根据2023年10月26日西乌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畜禽类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可知，项目不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2610006），符合该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建设用地范围距离巴彦胡舒苏木巴彦胡硕居委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近，最近的距离约300米。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用地是否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西环函[2023]67号）可知，项目占地未在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作业机械排放的尾气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施工区周围设置高围挡；物料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布，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车辆洒落扬尘。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2座有机肥厂房产生的臭气采取全封闭车间+引风机负压收集后+生物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室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厂房产生的烘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应采取自然通风和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并对破碎筛分、造粒、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全封闭厂房+洒水抑尘措施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施工单位应设置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基地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进行处理，并定期清掏，不得外排。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因车辆清洗、厂房清洗时，残留在车辆及设备上的有机肥料随清洗水一并带走，清洗废水应排入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发酵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集中处理后拉运至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妥善处置，能回收的应回收，不能回收的送往指定地点填埋。项目土石方应实现挖填平衡，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灰、不合格产品、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飞灰、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应统一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收尘灰、不合格产品、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及飞灰应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有机肥生产；废包装袋应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和废油桶应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活动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堆机、筛分机、喂料机、搅拌机、造粒机、皮带输送机、烘干机、冷却机、扑粉机、包膜机、包装机等。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